

证券代码：872560 证券简称：理德铭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东盟十国总人口位列世界第三，仅次于中国和印度，其总 GDP 超过印度，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五。印尼作为东盟十国之一，具有世界第四大人口规模，高度城市化、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较高，以及强大的消费能力等优势。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进步，印尼的电子商务市场正在迅速增长，尤其是在年轻人群中。疫情期间，线上购物变得更加普遍，这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鉴于此，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升维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与自然人叶海明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以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并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此次设立的孙公司为理德铭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员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升維集團有限公司（原理德铭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USD 100,000.00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

法定代表人：李纯滨

控股股东：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纯滨、卢丽婷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叶海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PT Syncwire Technology Indonesia

注册地址：Ruko Sedayu Square Blok N 09 Cengkareng Barat, Kecamatan Cengkareng, Kota Jakarta Barat, 11730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升维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98,990,000IDR	99.99%	0
叶海明	现金	1,010,000IDR	0.01%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各方出资比例、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000,000.00 印尼盾。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金额 10,098,990,000 印尼盾，持有合资公司 99.99%

股权；乙方出资金额 1,010,000 印尼盾，持有合资公司 0.01%股权。（以美元折算）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成立后，由乙方任执行董事。

3、市场范围

主要为在印尼市场进行销售。

4、股份转让

若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将上述股份优先转让给其他股东，非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转让方不得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内部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设立 3 年内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若印尼公司设立 3 年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印尼公司净资产*股权比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东盟十国总人口位列世界第三，仅次于中国和印度。其总 GDP 超过印度，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五。印尼作为东盟十国之一，具有世界第四大人口规模，高度城市化、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较高，以及强大的消费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孙公司，主要是为了深入当地市场，建立本地化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抓住区域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进一步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根据印尼国家政治体制和政党制度，结合历史上各届政府的执政情况及表现，印尼政府的政策具有不连续性，国家领导人的变更有可能带来国家相关政策尤其是对外政策的变化，特别是近期随着印尼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印尼政府对待电子商务市场的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长期拓展印尼电子商务市场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各国的政治、法

律、政策等不尽相同，海外孙公司的设立、运营、管理等都需要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各国的文化差异和文化背景也存在较大的区别，在本地化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需要聘请当地员工，因此对外海孙公司的管理难度相应加大，存在一定的异地孙公司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印尼政府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外商投资和涉外项目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造成时间上的拖延或者成本支出的增加，前期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市场的熟悉和布局，对公司利润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处于开拓阶段，前期投入不大，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影响不大。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